

811 育(-)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函

收文
111年5月4日
第1110001633號

地 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13號
電 話：038262021*3513
傳 真：03-8267182
承辦人：李書寧
電子郵件：sueninglee0323@mustard.org.tw

972

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72號

受文者：縣立崇德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芥東第111035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國內兒童少年認養服務DM、轉介單、認識我們

主 旨：檢送本會國內弱勢兒少認養說明，請 貴校協助轉知並推
介有經濟需求之學童，以嘉惠弱勢家庭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認養服務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認養服務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學童穩定就學，擬請貴校若在校學生有屬經濟弱勢之學童，希冀能與本會聯繫。
- (二) 服務對象：十六歲以下(不限是否具有福利身份別之經濟弱勢之在校學童)。
- (三) 服務內容：詳如附件認養服務說明。
- (四) 聯繫窗口：李書寧 社工，聯絡電話(03)826-2021轉3513。

正 本：縣立銅蘭國小、縣立文蘭國小、縣立水源國小、縣立秀林國小、縣立佳民國小、縣立和平國小、縣立崇德國小、縣立富世國小、縣立西寶國小、縣立三棧國小、縣立景美國小、縣立銅門國小

副 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董事長蔡仁松

國內貧童認養轉介單

轉介單位：_____ 單位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 傳真電話：_____

一、個案基本資料與問題主述

個案姓名		性別		生日	
居住地址	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/班級		族群	
主要照顧者姓名		主要照顧者 與個案關係		連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障礙類別	☐ 一般/正常 ☐ 發展遲緩 ☐ 身心障礙手冊(障別/程度) ☐ 重大傷病卡				
家庭狀況(可複選)	☐ 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 ☐ 清寒/經濟弱勢 ☐ 單親家庭 ☐ 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 ☐ 父母雙方安在，而雙方或一方失能致無工作收入 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 (2) 罹患嚴重傷病，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 (3) 入獄服刑或刑期出獄未滿一年 ☐ 父母離異或棄家、未婚生子、分居未負擔家計 ☐ 子女人數四人以上 ☐ 隔代教養、親屬代撫養 ☐ 特殊狀況(非上述條件仍但有需要，請做說明) _____				
家庭主要困境 (請概述說明)					
家庭社會資源	☐ 低收入戶 第____款/每月____元 ☐ 身心障礙補助 每月____元 ☐ 民間單位補助，單位：_____ 每月補助____元 ☐ 其他補助：_____元				
其他說明					

二、家庭資料

主要照顧者(V)	稱謂	姓名	出生年/月/日	職業(學校)	學歷	月平均工作所得	健康狀況	其他特殊情形(身障、疾病、婚姻等)

1927 年孫理蓮女士首度與丈夫孫雅各牧師來到台灣，她看見了戰後台灣人民的疾病與貧窮，於是開始向美國教會及善心人士募款，1952 創立基督教芥菜種會。她在台灣服務五十多年來，以慈母之愛，盡其所有奉獻、照顧弱勢中的弱勢，以她無比的愛心和毅力，幫助每一個幽暗角落中被忽視的需要，使得他們的生命得以更豐盛。



全台第一個立案
機構 1952 年成立
服務超過七十年



服務近百萬同胞
癲瘋病患、烏腳病
患者、育幼院童、
監獄犯人、未婚媽
媽...等



育幼院、少年之家、殘障之家



肺病療養院、烏
脚病院、巡迴診
所



山地產院、未婚
媽媽之家、原住
民職訓學校



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幾內亞、柬埔寨等地

社會企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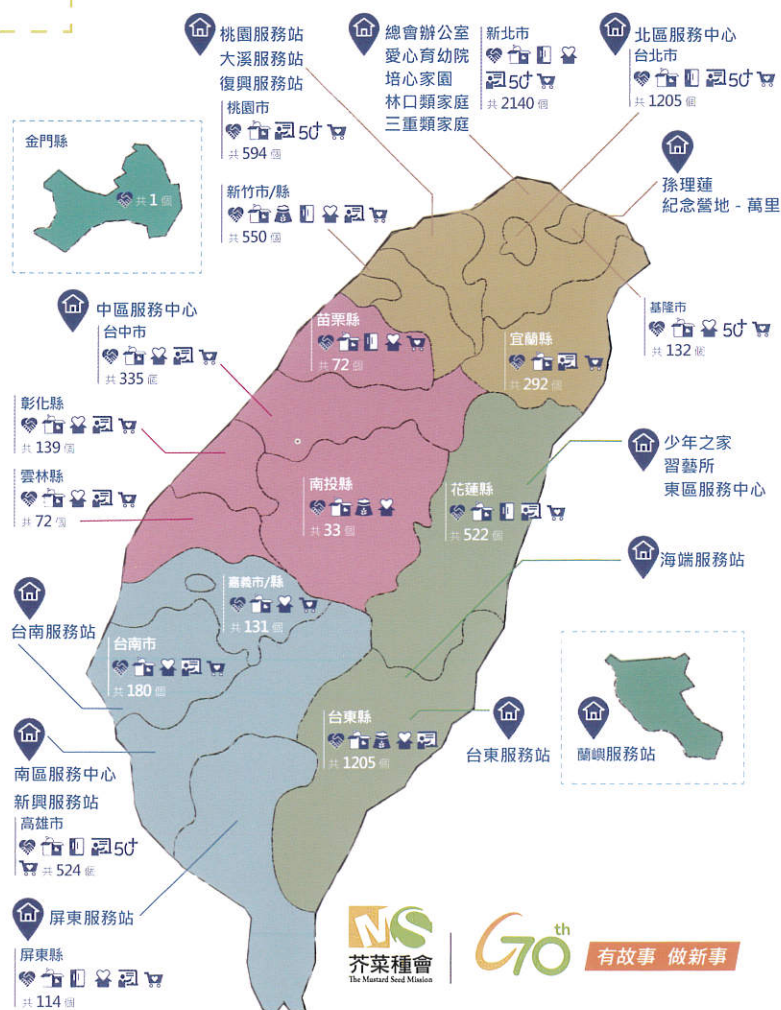
習藝所
孫理蓮紀念
營地
(聖經文化園區)

全台貧童認養服務共
 計4588名弱勢兒少
 累計7063位認養童
 (截至2021年)

國內服務據點，共 **18** 縣市，**21** 處

	認養服務	763
	食物銀行(含發放站)	375
	社區冰箱	13
	以樂家園	18
	就業培立	45
50+	50+ 方案	33
	愛心店家	6,267
	儲糧點	4

全台共 **7,104** 處 (因有單單位執行多項方案
 此數為扣除重複計算後數量)



國內貧童認養

目的

協助社區中經濟困難之家庭兒童與少年就學、生活、醫療支出所需，減輕家庭撫養照顧之負擔，幫助兒童及少年順利完成學業，提高其日後就業的能力，協助其脫離貧困，早日達到自立。

服務對象

1



未滿16歲受理
申請開案服務

2



家庭經濟弱勢困難者

- (1) 單親：一方死亡、一方遺棄或失蹤、未婚生子、分居。
- (2) 隔代教養、親屬代撫養：父母雙亡、入獄服刑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。
- (3) 長期失業、重大災難、意外事故、扶養人數眾多、收入不敷家計。
- (4) 學校、社區單位、社福單位轉介。

● 凡符合上述狀況之一，本會社工訪視評估後，辦理申請審核。

未滿 16 歲
學童



☑
限申請
認養金

16~18 歲
高中職生



☑ 認養金：至多補助至
18 歲或高中專二畢業。

☑ 助學金：升高中職或
專科以上（高一至高
三），以認養童及其
手足為補助對象。

18~25 歲
大專（學）生



☑ 助學金：大專以上
（不含空中大學、
延修、暑修、寒修
生）

☑ 夢想金：大專青年培
力計畫

服務補助內容

● 經開案配對認養人後：

☑ 每月定額補助
1,500 元

認養金



助學金



- 依該學期繳費單實際金額評估。
-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募款狀況核撥。

☑ 不定期不定額

禮金



急難救助金



- 喪葬慰問。
- 重大生活事故。
- 天然災害。
- 醫療補助。

☑ 方案活動費用

活動費



開案檢附資料

- 1. 認養兒童及少年個人「郵局」帳戶
- 2. 同住全戶戶籍謄本
- 3. 依實際評估狀況，檢附現有資料



- (1)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
- (2) 財稅清單
- (3) 在監證明
- (4) 家暴令
- (5) 報案證明
- (6) 醫療診斷書
- (7) 身障手冊影本

個案配合事項

1 定期訪視



配合相關電話、
家訪。

2 活動參與



親自出席暑假營
隊、節慶活動、相
見歡等活動。

3 問候信件



於 2 週內
回覆

- (1) 歡迎信。
- (2) 感謝信、問候信。
- (3) 寒假問候信。
- (4) 暑假成長年報。

4 其他



- (1) 年度配合更新家庭
個人資料、照片。
- (2) 年度服務電話。

- 北區服務中心 (02)2597-4868 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
- 中區服務中心 (04)2471-9386 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- 南區服務中心 (07)383-8735 高雄市、屏東縣
- 台南服務站 (06)312-7605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
- 東區服務中心 (03)826-2021 花蓮縣
- 台東服務站 (089)340-223 台東縣